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：

2016 年 3 月 9 日，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石华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石华山先生现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5 元人民币(含税)；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石华山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石华山先生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石华山、郑立楷、郭丽华、陈鹏、杨文蔚等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董事长石华山先生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才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同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